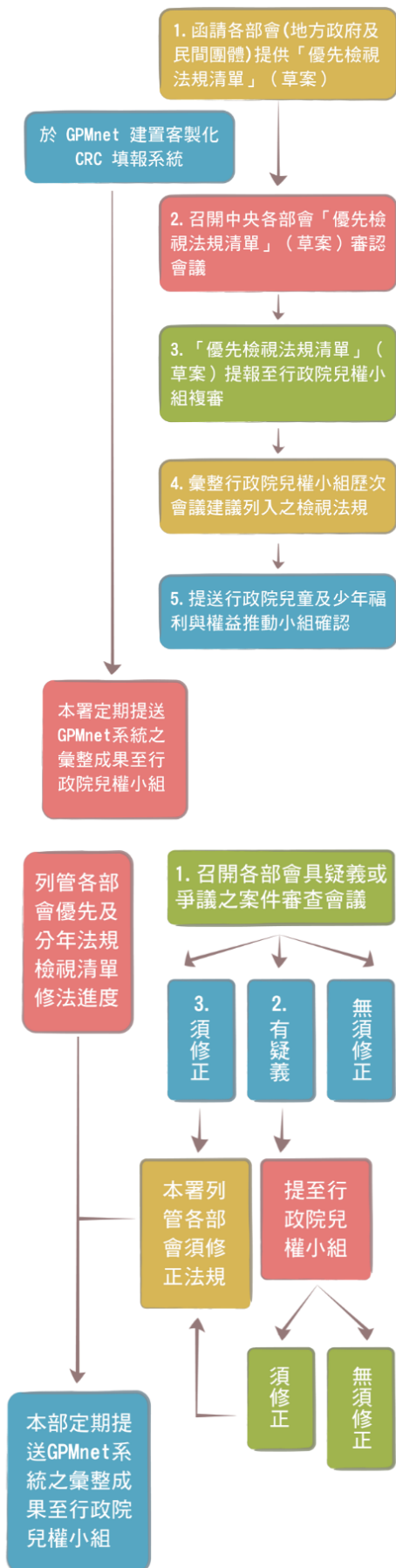


# 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工作流程(衛生福利部)

## 法令依據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9 條

### 工作 流 程



### 工作 內 容

#### 壹、104 年度：

##### 一、工作目標：

- (一) 建立優先檢視法規清單。
- (二)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 GPMnet 客製化 CRC 填報系統。

##### 二、執行單位：衛生福利部(社會及家庭署)。

##### 三、工作流程：

- (一) 建立優先檢視法規清單：
  1. 函請各級政府、民間團體提供建議納入之優先檢視法規清單。
  2. 邀集中央各部會與民間團體，召開「優先檢視法規清單(草案)」審認會議。
  3. 依審認結果修正法規檢視清單(草案)並提報至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行政院兒權小組)複審。
  4. 併行政院兒權小組歷次會議建議列入之檢視法規，彙整成「優先檢視法規清單」。
  5. 提送該小組最後確認。
- (二) 於 GPMnet 建置客製化 CRC 管考填報系統：
  1. 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合作於 GPMnet 系統客製系統。
  2. 製作 CRC 填報系統操作手冊，函送中央各部會填報參考。
  3. 定期提報各部會修正、廢止或新增法規或行政措施之成果，並提報行政院兒權小組。

#### 貳、105 至 108 年度：

##### 一、工作目標：

- (一) 列管各部會修正優先檢視法規修法清單進度，106 年全面完成修法作業。
- (二) 列管各部會法規檢視清單修法進度：
  1. 105年：法律案。
  2. 106年：命令案。
  3. 107年：行政措施案。
- (三) 列管各部會修正檢視法規修法清單進度，108年全面完成修法作業。
- (四) 審查各部會法規檢視之爭議案件。

##### 二、工作流程：

- (一) 列管各部會分年法規檢視進度：列管各部會分年檢視法規並提報至 GPMnet 客製化 CRC 系統填報之進度，並於每季提報行政院兒權小組。
- (二) 針對各部會提報法規檢視清單之爭議案件召開審查會議：
  1. 各部會分年研提法規檢視清單，本部就各部會具疑義、爭議之案件召開審查會議，俾利各部會釐清修法責任，確實建立清單。
  2. 倘經審查會議，仍對法規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存有疑義，則由本部彙整提至行政院兒權小組審查。
  3. 倘該疑義清單須修正，即請部會將法規登錄至 CRC 客製化填報系統，並由本署持續列管至修正完竣止。